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吳世璿（原名：吳正明）

陳靖婷（即陳茂源之繼承人）

陳靖文（即陳茂源之繼承人）

陳靖淇（即陳茂源之繼承人）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2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3項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同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且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依同法第495條規定，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等抗告之113年度抗字第1526號裁定具狀聲明不服，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定有明文。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之規定固得為抗告，惟依反面解釋，如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則關於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因

01 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前揭規定，自不得抗告。

02 三、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涉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原裁定竟未予  
03 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復於當事人欄未記載相對人名稱，亦  
04 未將裁定書面送達相對人，顯有不當，再原裁定對異議人併  
05 就命補繳裁判費抗告部分未同為裁判，亦有漏判之違誤等  
06 語。

07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合  
08 併更名前為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  
09 款等事件，經原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下稱第1417  
10 號）判決命異議人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01萬  
11 5,307元本息及違約金確定。異議人於113年10月17日對第  
12 14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列113年度再字第11號，  
13 下稱第11號），未依法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原法院依第  
14 1417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即201萬5,307元），以同年11  
15 月5日第11號裁定命異議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  
16 0,998元，此為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且不涉及訴訟標的  
17 價額之核定，依前開說明，自不得抗告。是異議人對第11號  
18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認其抗告為不合法，以113年12月24日  
19 113年度抗字第1526號裁定予以駁回（下稱原裁定），於法  
20 並無不合。異議人仍執本件涉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由，指  
21 摘原裁定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未就命繳裁判費部分之  
22 抗告同為裁判云云，自無理由。又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裁定  
23 應具備如何之法定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未準用同  
24 法第226條規定自明，且原裁定業已送達相對人（見原裁定  
25 卷第45頁），則異議人指稱：原裁定未於當事人欄記載相對  
26 人名稱且未送達相對人，均屬違法而有重大瑕疵云云，亦屬  
27 無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1

法 官 藍家偉

02

法 官 梁夢迪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聲明不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蕭英傑